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5/L.51
15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7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儿童权利公约》

大会，

90-31038

回顾其以前及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决议，
特别回顾其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其中通过并开放签署、批准和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并吁请所有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

重申儿童权利需要受到特别保护，并且需要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他们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的成长和受教育，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由于不合要求的社会条件、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剥削、文盲、饥饿和残疾而仍然岌岌可危，并且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念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在增进儿童的幸福和成长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信《儿童权利公约》作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典范成就，将对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儿童福利作出积极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1990年9月29日和30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成功结束，特别是通过《世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宣言及1990年代执行世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宣言行动计划》，¹并强调必须确保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首脑会议的后继行动，

欣慰地注意到迄今已有空前数目的国家成为《公约》签署国和缔约国，从而显示具有广泛决心，为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而努力，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²

2. 深感满意地欢迎《公约》于1990年9月2日开始生效，在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根本自由的国际努力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¹ A/45/625, 附件。

² A/45/473。

3. 对在《公约》于1990年1月26日开放签署、批准和加入后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表示满意；
4.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
5.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和协助，传播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促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6.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地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
7. 认识到必须设立儿童权利委员会，作为监督《公约》各项规定的有效执行的必要机制；
8. 请秘书长确保提供适当工作人员和设施，使儿童权利委员会可有效履行职务；
9.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并增进对它的认识；
10. 请秘书长就《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